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4-0413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Z2094753**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4-0413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Z209475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1,2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1,8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

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采购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采购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康政路3号

联系方式：86845255-1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33、378605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婕、邓子华

电话：020-37860533、378605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1项	人民币120万元
2	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1项	人民币180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优惠率（下浮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上述采购预算只为预估金额，费用结算按实际配送量结算，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由此带来配送量减少的风险。

投标人可同时对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兼投不兼中（即不能同时成为多个包的中标候选人），如包1-包2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同一人，则该投标人按包号顺序被推选为包1的中标候选人，则其余包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包2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则被推选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子包只选取一名中标人。为保证项目具有竞争性，每个子包须至少有三家存在竞争性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子包不具备竞争性，则该子包废标重招。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采购预算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用户需求书

注：“★”号条款是关键服务要求，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服务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提供药柜、药品标签，供医院调剂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药柜、标签等服务期内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2）对近效期颗粒进行更换，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2、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能满足采购人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中标人应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加盖公章。

▲3、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

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

（2）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产品有效期：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两年后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所投中药配方颗粒有产品溯源信息，具有包括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的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5、中标人承诺生产企业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根据《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的要求，供应本项目药品品种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须通过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若产品在广东省以外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则其销往省份须包含广东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关于拟投所有产品已通过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拟投产品备案号（广东省内企业产品提供上市备案号，广东省外企业产品提供跨省备案号）。声明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7、所使用产品包装均一次性使用。

8、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动，中标人需提供同级别或以上三家医院送货清单和发票复印件，待医院审核后方可调整基准价格。

（2）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如国家或广东省等上级文件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在网上采购、国家实行集采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政策，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3）国标和省标品种齐全，能满足临床需求。

（4）中标人提供的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名称、中药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等内容。或包装印有二维码可扫描获取上述信息。

（5）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整体实施方案、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紧急事务的应急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产品来源或溯源方案、②产品检测方案、③产品保存方案、④质量安全性控制措施）、配送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配送渠道方案、②配送物流方案）、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检测情况（内容至少包含①检测样本的体量、②检测项目的专业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退换货方案、②产品技术培训方案）

（6）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及其合作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做好内控管理,应具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确保中标人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在品质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9、中标人接到供货通知后7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中标人接到供货通知后5-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0、供货问题处理。接收验收环节：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颗粒时，对不符合采购人当批次采购订单要求的（主要为品目、数量、包装、规格与采购人下单要求不符的问题，这里指非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补，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补充或更换。超过48小时时限后每拖延一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次需求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中标人不能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如3次出现未能按时完整的交付采购人要求的采购清单的情形，视为中标人无履行合同的供货能力，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20万元）的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11、质量问题处理：

①接收验收环节：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还未在临床使用），采购人给予中标人警告并要求中标人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的违约情形，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20万元）的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②使用环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人还未支付的货款停止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20万元）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③上述中药颗粒质量问题的鉴定检测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发起，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采

购人处理。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颗粒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非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以本子包采购目录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根据自身情况报整体优惠率（即下浮率）。报价应为包含本子包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对接端口费等物料费用、物流配送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等）。

13、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期间，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详见《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14、样品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袋）
1	茯苓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2	薏苡仁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3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4	白芍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5	白术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6	黄芩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7	葛根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8	山药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9	土茯苓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10	陈皮配方颗粒	10g小包装	1

- （1）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实物样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样品外包装需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再按照所投包号把所有样品整体封装，外封面需贴上《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交样品时不需携带检测报告。
- （3）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并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中标人供货质量应与样品一致或更优，如供货质量劣于评标样品则予以退货。
-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所递交样品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采购目录

序号	药名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折合饮片(元/克)
1	矮地茶配方颗粒	g	g	0.1811
2	艾叶配方颗粒	g	g	0.2010
3	巴戟天配方颗粒	g	g	0.8619
4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g	g	0.1840
5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g	g	0.5055
6	菝葜配方颗粒	g	g	0.1254
7	白果仁配方颗粒	g	g	0.3081
8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g	g	0.3090
9	白及配方颗粒	g	g	1.0524
10	白茅根配方颗粒	g	g	0.2686

11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g	g	0.3065
12	白芍配方颗粒	g	g	0.4179
13	炒白芍配方颗粒	g	g	0.4275
14	白头翁配方颗粒	g	g	1.0314
15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g	g	0.3369
16	白鲜皮配方颗粒	g	g	0.8563
17	白芷（杭白芷）配方颗粒	g	g	0.3387
18	白术配方颗粒	g	g	0.5459
19	柏子仁配方颗粒	g	g	0.9195
20	板蓝根配方颗粒	g	g	0.4105
21	姜半夏配方颗粒	g	g	0.7649
22	清半夏配方颗粒	g	g	0.7615
23	萆薢配方颗粒	g	g	0.3782
24	萹蓄配方颗粒	g	g	0.1834
25	槟榔配方颗粒	g	g	0.2230
26	焦槟榔配方颗粒	g	g	0.2458
27	薄荷配方颗粒	g	g	0.2800
28	补骨脂配方颗粒	g	g	0.2946
29	白蔹配方颗粒	g	g	0.5805
30	蚕沙配方颗粒	g	g	0.2710
31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g	g	0.1467
32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g	g	0.9117
33	草豆蔻配方颗粒	g	g	0.4227
34	侧柏叶配方颗粒	g	g	0.1341
35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g	g	0.7222
36	蝉蜕配方颗粒	g	g	2.1478
37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g	g	0.1932
38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g	g	0.4628
39	陈皮配方颗粒	g	g	0.4176
40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g	g	0.6703
41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g	g	0.2090
42	茺蔚子配方颗粒	g	g	0.2689
43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g	g	0.2085
44	川芎配方颗粒	g	g	0.5377
45	垂盆草配方颗粒	g	g	0.2444
46	椿皮配方颗粒	g	g	0.2261
47	刺五加配方颗粒	g	g	0.2245
48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g	g	3.7184
49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g	g	0.2468

50	大腹皮配方颗粒	g	g	0.1676
51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g	g	0.4245
52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g	g	0.3368
53	大蓟配方颗粒	g	g	0.2036
54	大枣配方颗粒	g	g	0.3910
55	淡豆豉配方颗粒	g	g	0.3104
56	丹参配方颗粒	g	g	0.4246
57	淡竹叶配方颗粒	g	g	0.1681
58	当归配方颗粒	g	g	0.5460
59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g	g	0.6504
60	灯心草配方颗粒	g	g	1.0497
61	地耳草配方颗粒	g	g	0.4978
62	地肤子配方颗粒	g	g	0.3401
63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g	g	0.4123
64	生地黄配方颗粒	g	g	0.4705
65	熟地黄配方颗粒	g	g	0.4746
66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g	g	1.3120
67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g	g	0.2203
68	丁香配方颗粒	g	g	0.5217
69	独活配方颗粒	g	g	0.4407
70	杜仲配方颗粒	g	g	0.4891
71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g	g	0.5055
72	地锦草（地锦）配方颗粒	g	g	0.2470
73	冬凌草配方颗粒	g	g	0.2205
74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g	g	0.2568
75	阿胶配方颗粒	g	g	4.6122
76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g	g	0.1972
77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g	g	0.3270
78	防风配方颗粒	g	g	0.5935
79	防己配方颗粒	g	g	0.6956
80	凤尾草配方颗粒	g	g	0.1868
81	佛手配方颗粒	g	g	0.6098
82	茯苓配方颗粒	g	g	0.2638
83	茯苓皮配方颗粒	g	g	0.1564
84	覆盆子配方颗粒	g	g	0.9496
85	浮萍配方颗粒	g	g	0.1956

86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g	g	0.4474
87	炙甘草（胀果甘草）配方颗粒	g	g	0.3506
88	干姜配方颗粒	g	g	0.4802
89	炮姜配方颗粒	g	g	0.3941
90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g	g	0.3947
91	高良姜配方颗粒	g	g	0.2793
92	葛根配方颗粒	g	g	0.4024
93	枸杞子配方颗粒	g	g	0.5616
94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g	g	0.2809
95	骨碎补配方颗粒	g	g	0.3249
96	炒麦芽配方颗粒	g	g	0.2025
97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g	g	0.3992
98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g	g	0.2940
99	醋龟甲配方颗粒	g	g	1.3167
100	桂枝配方颗粒	g	g	0.1824
101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g	g	0.5167
102	广藿香配方颗粒	g	g	0.4712
103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g	g	0.1649
104	海金沙配方颗粒	g	g	1.8004
105	厚朴花（厚朴）配方颗粒	g	g	0.5051
106	合欢皮配方颗粒	g	g	0.2377
107	荷叶配方颗粒	g	g	0.2209
108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g	g	0.2558
109	黑芝麻配方颗粒	g	g	0.1886
110	红花配方颗粒	g	g	1.1013
111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g	g	0.4323
112	胡黄连配方颗粒	g	g	2.3216
113	葫芦巴配方颗粒	g	g	0.2614
114	虎杖配方颗粒	g	g	0.1639
115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g	g	0.5349
116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g	g	0.2021
117	黄柏配方颗粒	g	g	0.4427
118	盐黄柏配方颗粒	g	g	0.3180
119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g	g	0.7679
120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g	g	1.3524
121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g	g	0.4651
122	黄芩配方颗粒	g	g	0.4491
123	火麻仁配方颗粒	g	g	0.2609

124	何首乌配方颗粒	g	g	0.2192
125	红景天配方颗粒	g	g	0.6081
126	槐角配方颗粒	g	g	0.1702
127	鸡冠花配方颗粒	g	g	0.2744
128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g	g	0.2760
129	积雪草配方颗粒	g	g	0.2941
130	鸡血藤配方颗粒	g	g	0.3616
131	炒僵蚕配方颗粒	g	g	0.8632
132	姜黄配方颗粒	g	g	0.2769
133	蒺藜配方颗粒	g	g	0.1984
134	桔梗配方颗粒	g	g	0.4895
135	金银花配方颗粒	g	g	1.2569
136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g	g	0.5204
137	荆芥配方颗粒	g	g	0.2528
138	救必应配方颗粒	g	g	0.3570
139	韭菜子配方颗粒	g	g	0.3297
140	菊花配方颗粒	g	g	0.5478
141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g	g	0.1964
142	芥子（白芥）配方颗粒	g	g	0.3071
143	鸡矢藤配方颗粒	g	g	0.2569
144	卷柏（垫状卷柏）配方颗粒	g	g	0.2984
145	苦丁茶配方颗粒	g	g	0.3040
146	苦楝皮（楝）配方颗粒	g	g	0.1906
147	苦参配方颗粒	g	g	0.3434
148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g	g	0.3574
149	款冬花配方颗粒	g	g	0.9254
150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g	g	0.2676
151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g	g	0.7143
152	莲子配方颗粒	g	g	0.3253
153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g	g	0.5037
154	龙眼肉配方颗粒	g	g	1.1585
155	漏芦配方颗粒	g	g	0.2465
156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g	g	0.2957
157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g	g	0.3792
158	路路通配方颗粒	g	g	0.2664
159	凌霄花（美洲凌霄）配方颗粒	g	g	0.6037

160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方颗粒	g	g	0.2154
161	马鞭草配方颗粒	g	g	0.2067
162	马齿苋配方颗粒	g	g	0.2134
163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g	g	0.1693
164	麦冬配方颗粒	g	g	0.8853
165	猫爪草配方颗粒	g	g	0.8884
166	密蒙花配方颗粒	g	g	0.3508
167	墨旱莲配方颗粒	g	g	0.3260
168	牡丹皮配方颗粒	g	g	0.4535
169	木瓜配方颗粒	g	g	0.4005
170	木蝴蝶配方颗粒	g	g	0.4016
171	木香配方颗粒	g	g	0.3773
172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g	g	0.3539
173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g	g	0.2750
174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g	g	0.2399
175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g	g	0.6239
176	牛蒡子配方颗粒	g	g	0.2584
177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g	g	0.2572
178	女贞子配方颗粒	g	g	0.2915
179	牛膝配方颗粒	g	g	0.4683
180	藕节配方颗粒	g	g	0.1698
181	胖大海配方颗粒	g	g	1.5147
182	佩兰配方颗粒	g	g	0.1962
183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g	g	0.3444
184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g	g	0.4576
185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g	g	0.2021
186	茜草配方颗粒	g	g	0.5907
187	前胡配方颗粒	g	g	0.6104
188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g	g	0.2311
189	芡实配方颗粒	g	g	0.2278
19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g	g	0.5127
191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g	g	0.1462
192	青蒿配方颗粒	g	g	0.1587
193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g	g	0.2081

194	青葙子配方颗粒	g	g	0.3548
195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g	g	0.1960
196	青果配方颗粒	g	g	0.3690
197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g	g	0.9907
198	忍冬藤配方颗粒	g	g	0.1849
199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g	g	0.6120
200	肉桂配方颗粒	g	g	0.4320
201	人参配方颗粒	g	g	2.8110
202	醋三棱配方颗粒	g	g	0.2347
203	三七粉配方颗粒	g	g	2.0517
204	桑白皮配方颗粒	g	g	0.3039
205	桑寄生配方颗粒	g	g	0.3213
206	桑叶配方颗粒	g	g	0.2321
207	桑枝配方颗粒	g	g	0.1963
208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g	g	1.8906
209	沙苑子配方颗粒	g	g	0.8233
210	山药配方颗粒	g	g	0.4112
211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g	g	0.3119
212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g	g	0.3465
213	山萸肉配方颗粒	g	g	0.5989
214	蛇床子配方颗粒	g	g	0.2849
215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g	g	0.6549
216	石菖蒲配方颗粒	g	g	0.4457
217	柿蒂配方颗粒	g	g	0.1927
218	石见穿配方颗粒	g	g	0.2678
219	使君子配方颗粒	g	g	0.4968
220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g	g	0.2413
221	首乌藤配方颗粒	g	g	0.3167
222	丝瓜络配方颗粒	g	g	0.4573
223	酸枣仁配方颗粒	g	g	2.8307
224	娑罗子（天师栗）配方颗粒	g	g	0.4996
225	桃仁（桃）配方颗粒	g	g	0.5539
226	天冬配方颗粒	g	g	0.5931
227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g	g	0.4257
228	天麻配方颗粒	g	g	0.9423
229	制天南星（天南星）配方颗粒	g	g	0.4283

230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g	g	0.1923
231	土茯苓配方颗粒	g	g	0.4391
232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g	g	0.4370
233	天葵子配方颗粒	g	g	0.8438
234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g	g	0.1503
235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g	g	0.6169
236	五倍子配方颗粒	g	g	0.3795
237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g	g	0.4693
238	乌梅配方颗粒	g	g	0.2590
239	五味子配方颗粒	g	g	0.7201
240	乌药配方颗粒	g	g	0.3204
241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g	g	1.0013
242	五加皮配方颗粒	g	g	0.4014
243	夏枯草配方颗粒	g	g	0.4118
244	仙鹤草配方颗粒	g	g	0.1889
245	仙茅配方颗粒	g	g	0.8534
246	香附配方颗粒	g	g	0.3478
24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g	g	0.2647
248	小茴香配方颗粒	g	g	0.2197
249	小蓟配方颗粒	g	g	0.2024
250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g	g	0.2956
251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g	g	0.3613
252	徐长卿配方颗粒	g	g	0.4328
253	续断配方颗粒	g	g	0.4303
254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g	g	0.4217
255	玄参配方颗粒	g	g	0.3570
256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g	g	0.6125
257	野菊花配方颗粒	g	g	0.3069
258	益母草配方颗粒	g	g	0.2847
259	薏苡仁配方颗粒	g	g	0.2432
260	益智仁配方颗粒	g	g	0.7248
261	银柴胡配方颗粒	g	g	0.5042
262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g	g	0.2863
263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g	g	1.1051
264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g	g	0.2857
265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g	g	0.7526

266	鱼腥草配方颗粒	g	g	0.1750
267	玉竹配方颗粒	g	g	0.6922
268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g	g	0.9987
269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g	g	0.3653
270	银杏叶配方颗粒	g	g	0.2708
271	皂角刺配方颗粒	g	g	0.5047
272	泽兰配方颗粒	g	g	0.2371
273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g	g	0.4976
274	浙贝母配方颗粒	g	g	0.6783
275	知母配方颗粒	g	g	0.4693
276	枳壳配方颗粒	g	g	0.4149
277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g	g	0.6325
278	栀子配方颗粒	g	g	0.4398
279	猪苓配方颗粒	g	g	0.9783
280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g	g	0.1899
281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g	g	1.3782
282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g	g	0.1746
283	紫苏叶配方颗粒	g	g	0.2525
284	紫菀配方颗粒	g	g	0.3265
285	紫苏梗配方颗粒	g	g	0.2835
286	紫苏子配方颗粒	g	g	0.2911
287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g	g	2.4586
288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g	g	0.4289
289	生石膏配方颗粒	g	g	0.1184
290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g	g	0.9438
291	生姜配方颗粒	g	g	0.2691
292	全蝎配方颗粒	g	g	10.3545
293	五指毛桃配方颗粒	g	g	0.3359
294	火炭母（火炭母）配方颗粒	g	g	0.1425
295	冬葵果配方颗粒	g	g	0.4428
296	伸筋草配方颗粒	g	g	0.1568
297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g	g	0.5414
298	八角茴香配方颗粒	g	g	0.5638
299	白扁豆配方颗粒	g	g	0.2086
300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g	g	0.2056
301	白屈菜配方颗粒	g	g	0.2376
302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g	g	0.4492
303	半边莲配方颗粒	g	g	0.3143

304	半枫荷配方颗粒	g	g	0.3220
305	半枝莲配方颗粒	g	g	0.3641
306	北柴胡配方颗粒	g	g	0.7867
307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g	g	0.2808
308	北沙参配方颗粒	g	g	0.3972
309	扁豆花配方颗粒	g	g	0.7755
310	鳖甲配方颗粒	g	g	0.9260
311	布渣叶配方颗粒	g	g	0.2360
312	侧柏炭配方颗粒	g	g	0.1479
313	燂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 方颗粒	g	g	0.4908
314	燂桃仁（桃）配方颗粒	g	g	0.6516
315	炒槟榔配方颗粒	g	g	0.2450
316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g	g	0.5396
317	炒稻芽配方颗粒	g	g	0.1665
318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g	g	0.6904
319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g	g	0.5911
320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g	g	0.2251
321	炒蒺藜配方颗粒	g	g	0.2185
322	炒芥子（白芥）配方颗粒	g	g	0.2786
323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 方颗粒	g	g	0.2044
324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 方颗粒	g	g	0.5143
325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 方颗粒	g	g	0.5548
326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 方颗粒	g	g	0.2440
327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g	g	0.6519
328	炒葶苈子（播娘蒿）配 方颗粒	g	g	0.2692
329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g	g	0.2364
330	炒栀子配方颗粒	g	g	0.2904
331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g	g	0.3656
332	沉香配方颗粒	g	g	2.8156
333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g	g	0.5445
334	楮实子配方颗粒	g	g	0.3062
335	川楝子配方颗粒	g	g	0.1785
336	川木香（川木香）配方颗粒	g	g	0.5911

337	川牛膝配方颗粒	g	g	0.5056
338	川射干配方颗粒	g	g	0.4626
339	穿山龙配方颗粒	g	g	0.2396
340	醋艾炭配方颗粒	g	g	0.2120
341	醋螯甲配方颗粒	g	g	1.0510
342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g	g	0.1849
343	醋甘遂配方颗粒	g	g	2.4891
344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g	g	0.2620
345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g	g	0.2565
346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g	g	0.7870
347	醋香附配方颗粒	g	g	0.3472
348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g	g	0.2951
349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g	g	0.2552
350	大蓟炭配方颗粒	g	g	0.3204
351	大青叶配方颗粒	g	g	0.1543
352	大血藤配方颗粒	g	g	0.1957
353	当归尾配方颗粒	g	g	0.6571
354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g	g	0.2708
355	冬瓜皮配方颗粒	g	g	0.2811
356	独一味配方颗粒	g	g	1.3500
357	儿茶配方颗粒	g	g	0.9682
358	法半夏配方颗粒	g	g	0.7867
359	粉草薺配方颗粒	g	g	0.4107
360	粉葛配方颗粒	g	g	0.4336
361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g	g	0.5387
362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g	g	1.0617
363	麸炒椿皮配方颗粒	g	g	0.2036
364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g	g	0.3553
365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g	g	0.4674
366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g	g	0.5141
367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g	g	0.6288
368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g	g	0.5364
369	杠板归配方颗粒	g	g	0.2953
370	贯叶金丝桃配方颗粒	g	g	0.3453
371	龟甲胶配方颗粒	g	g	8.8623

372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g	g	0.3650
373	黑豆配方颗粒	g	g	0.2085
374	黑顺片配方颗粒	g	g	0.4746
375	红参配方颗粒	g	g	2.0702
376	红豆蔻配方颗粒	g	g	0.8052
377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g	g	0.2892
378	鸡骨草配方颗粒	g	g	0.2752
379	鸡内金配方颗粒	g	g	0.2157
380	急性子配方颗粒	g	g	0.3379
381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g	g	0.3080
382	姜炭配方颗粒	g	g	0.2646
383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g	g	0.2078
384	僵蚕配方颗粒	g	g	0.8810
385	焦白术配方颗粒	g	g	0.7095
386	焦稻芽配方颗粒	g	g	0.2014
387	焦谷芽配方颗粒	g	g	0.2563
388	焦麦芽配方颗粒	g	g	0.1770
3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g	g	0.2631
390	金莲花配方颗粒	g	g	2.0701
391	金钱草配方颗粒	g	g	0.2226
392	锦灯笼配方颗粒	g	g	0.8447
393	荆芥穗配方颗粒	g	g	0.2909
394	荆芥炭配方颗粒	g	g	0.2539
395	酒白芍配方颗粒	g	g	0.3049
396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g	g	0.5508
397	酒川芎配方颗粒	g	g	0.4309
398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g	g	0.5563
399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g	g	0.7635
400	酒丹参配方颗粒	g	g	0.3341
401	酒当归配方颗粒	g	g	0.4928
402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g	g	0.7506
403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g	g	1.4139
404	酒黄芩配方颗粒	g	g	0.3471
405	酒牛膝配方颗粒	g	g	0.5358
40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g	g	0.2328
407	酒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g	g	0.4640
408	酒萸肉配方颗粒	g	g	0.6095

409	橘核配方颗粒	g	g	0.2253
410	橘红配方颗粒	g	g	0.4813
411	枯矾配方颗粒	g	g	0.6204
412	苦地丁配方颗粒	g	g	0.2837
413	苦瓜配方颗粒	g	g	1.1420
414	蜡梅花配方颗粒	g	g	1.5371
415	莱菔子配方颗粒	g	g	0.1894
416	荔枝核配方颗粒	g	g	0.1493
417	莲子心配方颗粒	g	g	0.4243
418	两面针配方颗粒	g	g	0.2483
419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g	g	0.2647
420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g	g	0.3890
421	六月雪（白马骨）配方颗粒	g	g	0.2655
422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g	g	0.5891
423	芦根配方颗粒	g	g	0.1513
424	罗汉果配方颗粒	g	g	0.5573
425	络石藤配方颗粒	g	g	0.1806
426	绿豆配方颗粒	g	g	0.2217
427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g	g	0.3291
428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g	g	0.9066
429	麦芽配方颗粒	g	g	0.1564
430	玫瑰花配方颗粒	g	g	0.5719
431	梅花配方颗粒	g	g	1.6948
432	米炒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g	g	0.9011
433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g	g	0.4164
434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g	g	0.3181
435	蜜槐角配方颗粒	g	g	0.4000
436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g	g	0.9299
437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g	g	0.2284
438	蜜马兜铃（北马兜铃）配方颗粒	g	g	0.4932
439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g	g	0.2329
440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g	g	0.3031
441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g	g	0.5175
442	蜜紫菀配方颗粒	g	g	0.4310
443	木贼配方颗粒	g	g	0.1701
444	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g	g	0.4023

445	牛大力配方颗粒	g	g	0.2247
446	藕节炭配方颗粒	g	g	0.2435
447	枇杷叶配方颗粒	g	g	0.1724
448	片姜黄配方颗粒	g	g	0.3712
449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g	g	0.3703
450	千年健配方颗粒	g	g	0.3187
451	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g	g	0.2105
452	拳参配方颗粒	g	g	0.6715
453	人参叶配方颗粒	g	g	0.6432
454	三棱配方颗粒	g	g	0.2954
455	桑椹配方颗粒	g	g	0.2490
456	山豆根配方颗粒	g	g	1.0528
457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配方颗粒	g	g	0.5757
458	射干配方颗粒	g	g	0.4046
459	石榴皮配方颗粒	g	g	0.2619
460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g	g	0.3451
461	熟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g	g	0.3791
462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g	g	7.8489
463	苏木配方颗粒	g	g	0.1550
464	锁阳配方颗粒	g	g	0.4360
465	太子参配方颗粒	g	g	0.6325
466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g	g	0.3743
467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g	g	7.5303
468	甜叶菊配方颗粒	g	g	0.6743
469	土贝母配方颗粒	g	g	0.5946
470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g	g	0.8776
471	五灵脂配方颗粒	g	g	0.5005
472	西青果配方颗粒	g	g	0.5300
473	西洋参配方颗粒	g	g	3.3341
474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g	g	0.2333
475	香加皮配方颗粒	g	g	0.2995
476	小蓟炭配方颗粒	g	g	0.2247
477	小麦配方颗粒	g	g	0.1756
478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配方颗粒	g	g	1.2421

479	延胡索配方颗粒	g	g	0.5204
480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g	g	0.1967
481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g	g	0.5594
482	盐杜仲配方颗粒	g	g	0.3932
483	盐橘核配方颗粒	g	g	0.2073
484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g	g	0.3040
485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g	g	0.9663
486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g	g	0.3932
487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g	g	0.2204
488	盐续断配方颗粒	g	g	0.3231
489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g	g	0.6540
490	盐泽泻（东方泽泻）配方颗粒	g	g	0.3252
491	盐知母配方颗粒	g	g	0.3242
492	玉米须配方颗粒	g	g	0.1514
493	月季花配方颗粒	g	g	0.4406
494	栀子炭配方颗粒	g	g	0.3654
495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g	g	0.7220
496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g	g	0.6121
497	制川乌配方颗粒	g	g	0.9987
498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g	g	0.8662
499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g	g	0.8435
500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g	g	0.5354
501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g	g	0.3882
502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g	g	1.0673

★注：医院可根据临床使用需求向中标人采购上述目录外的品种。中标人应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		评估时间：202x年xx月xx日		
证照资质	证照名称	有无证照/资料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 ）无（ ）	有（ ）无（ ）	
	2.药品生产许可证	有（ ）无（ ）	有（ ）无（ ）	

	3.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	有（ ）无（ ）	有（ ）无（ ）	
	4.质量保证协议书	有（ ）无（ ）	有（ ）无（ ）	
	5.廉洁购销合同	有（ ）无（ ）	有（ ）无（ ）	
经营范围评估	经营项目	是否可以经营		
	1.中药饮片和颗粒剂	是（ ） 否（ ）		
	2.医疗用毒性中药配方颗粒	是（ ） 否（ ）		
生产范围评估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评估	生产项目	是否可以生产		
	1.中药饮片和颗粒剂	是（ ） 否（ ）		
	2.医疗用毒性中药配方颗粒	是（ ） 否（ ）		
	评估项目	是否符合规定		
	1.中药配方颗粒名称是否规范	是（ ） 否（ ）		
	2.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是否标识生产批号	是（ ） 否（ ）		
	3.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4.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一致	是（ ） 否（ ）		
	5.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是（ ） 否（ ）		
	6.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抽检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情况汇总		
	1.送货及时率			
	2.送货量与计划量相符率			
	3.退货率			
临床使用评估	是否有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	有（ ） 无（ ）		
评估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评估意见和建议：				
评估小组： 年 月 日				
被评估企业信息反馈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理由：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上表有任何一项负面评价，则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提供药柜、药品标签，供医院调剂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药柜、标签等服务期内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2）对近效期饮片进行更换，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2、中药饮片的品种数：

中药饮片品种数能满足采购人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中标人应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加盖公章。

3、中药饮片的质量：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4、中药饮片的质量：

（1）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是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的质量；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药饮片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中国药典》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

（2）中药饮片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质量。

（3）产品有效期：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两年后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所投中药饮片有产品溯源信息，具有包括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的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5、中标人承诺生产企业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本项目药品品种清单中的产品，对按规定须通过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或取得批准文号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保证对拟投产品已通过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或取得批准文号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声明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承诺能提供本项目药品品种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并提供承诺函。”

7、所使用产品包装均一次性使用。

8、中药代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具备满足开展中药代煎、配送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运输等条件，并符合环保、消防等有关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要求。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采购人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2）中标人对中药存储、代煎场所以及其代煎成品的存储场所均应独立设置，不得与企业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共用生产车间、经营场所、设备及仓库等。煎药室建设参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执行，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煎药中心通用要求》（GB/T42282-2022）。

（3）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煎药相关制度及流程。中药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中药的代煎应按照接方、审方、调配、复核、浸泡、煎煮、包装、入库、留样各环节递进，不得出现环节缺失。对每张需煎煮的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加

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

(4) 汤剂煎煮的用水有经过多介质水净化处理,对市政自来水原水的有机微污染物去除率达**95%**或以上。

(5) 煎煮后的药物残渣(药渣)留存**3**天以上备查(含**3**天)并有标识。

(6)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的煎煮汤液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煎煮汤液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

(7) 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程监控,并保存监控数据一个月或以上,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抽查检验,并派人不定时监督。

(8) 中标人的煎药部门应由具备煎药理论实践能力的中药师负责管理工作。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煎药工作人员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项目负责人及处方调剂及复核人员应具备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中标人应当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中标人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或煎煮汤液的工作。

(9) 采购人的住院患者急煎中药须五小时内送达。配送医院地址为本院(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康政路**3**号),上午**11:30**前的处方当天送达,**11:30-17:00**的处方第二天中午前送达,需免配送费。如患者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患者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中标人须按时交付。

(10) 中标人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代配及代煎配送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的煎煮汤液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由专车配送到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分拣按时配送到患者家中。药品由中标人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地方的,配送费按快递实际收费标准,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全程快递费。

(11) 中标人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

(12) 采购人负责将需要代配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中标人,中标人由专人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采购人。当完成患者代配中药的调配及配送时,中标人将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人,中标人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由采购人再次确认。

(13) 如果采购人发现是由于中药煎煮环节或汤液与患者信息错乱或配送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患者的临床用药。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4) 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每发现中标人一次未按时送达的,从而影响医院、患者正常用药,扣罚**500**元/次,当累计次数达到**5**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中药代煎单价为**2.75**元/剂,若遇变动,最终以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制定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的收费标准来执行。包括用于代煎所需设备和场地的使用费、包装费、运输费、可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地区物流配送费用、人工费、代煎服务费、仓储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6) 中标人须清楚明白,待采购人自有的煎煮室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中药代煎服务将转交回采购人自行完成,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赔偿。

9、制膏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制作膏方的各味中药材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或《炮制规范》的等文件的要求。

(2) 中标人膏方制备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Ⅱ)膏方》中关于膏方制备的有关要求。(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3) 采购人下计划后,中标人须在**7**天内(自然日)把膏方成品送至采购人医院范围内的指定地点。

(4) 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中药饮片制膏的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及操作规程、膏方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制膏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考核管理制度等。

(5) 服务人员要求:膏方的加工生产必须配备与膏方生产相适应数量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6) 合格膏方的定义:嗅之无焦味、无异味,没有糖的结晶析出,即“返砂”现象;膏体外观细腻、黑润而有光泽,膏体稠厚适中,呈半固体

状，并且嗅之有药物的清香；取膏方成品5ml置于玻璃检验容器内，加入90℃左右的开水200ml，持续搅拌，膏体应在5min内完全溶解，溶解后放置3min再观察，容器内不得有焦块、药渣等异物。

（7）中药口服膏方制作服务费为80元/公斤饮片，制膏服务费用是指对中药饮片进行制膏的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不包含中药饮片的货物成本。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提供制膏服务，采购人不保证制膏的数量和金额。

（8）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标人制作的膏方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人还未支付的货款停止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膏方质量问题的鉴定检测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发起，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如果检验证明膏方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非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动，中标人需提供同级别或以上三家医院送货清单及发票复印件，待医院审核后方可调整基准价格。

（2）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如国家或广东省等上级文件要求中药饮片在网上采购、国家实行集采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政策，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3）国标和省标品种齐全，能满足临床需求。

（4）中标人提供的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等内容。或包装印有二维码可扫描获取上述信息。

（5）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质控检测设备，如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CR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

（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工作流程、②应急方案）、供货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供货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工具清单等、②供货便携性、及时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退换货方案、②产品技术培训方案）

（7）投标人应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能保证稳定供货，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500种以上。同时为体现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控制能力，投标人应自有或租赁中药材种植基地。

（8）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中药代煎运营能力，单个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日均煎煮量≥700张。

（9）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及其合作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做好内控管理,应具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确保中标人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在品质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11、供货问题处理。接收验收环节：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对不符合采购人当批次采购订单要求的（主要为品目、数量、包装、规格与采购人下单要求不符的问题，这里指非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补，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补充或更换。超过48小时时限后每拖延一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次需求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中标人不能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如3次出现未能按时完整的交付采购人要求的采购清单的情形，视为中标人无履行合同的供货能力，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12、质量问题处理：

①接收验收环节：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还未在临床使用），采购人给予中标人警告并要求中标人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的违约情形，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②使用环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人还未支付的货款停止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③上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的鉴定检测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发起，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非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以本子包采购目录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根据自身情况报整体优惠率（即下浮率）。报价应为包含本子包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对接端口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膏方制作服务、物流配送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等）。

14、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期间，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详见《中药饮片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15、样品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袋）
1	茯苓	10g小包装	1
2	薏苡仁	10g小包装	1
3	甘草片	10g小包装	1
4	白芍	10g小包装	1
5	白术	10g小包装	1
6	黄芩片	10g小包装	1
7	葛根	10g小包装	1
8	山药	10g小包装	1
9	土茯苓	10g小包装	1
10	陈皮	10g小包装	1

- (1) 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 实物样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样品外包装需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再按照所投包号把所有样品整体封装，外封面需贴上《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提交样品时不需携带检测报告。
- (3) 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并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中标人供货质量应与样品一致或更优，如供货质量劣于评标样品则予以退货。
-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所递交样品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采购目录

序号	药名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折合饮片(元/克)
1	知母	kg	g	0.1026
2	石膏蒲	kg	g	0.1954
3	三棱	kg	g	0.0727
4	莪术	kg	g	0.0731
5	高良姜	kg	g	0.1338
6	白芷	kg	g	0.0906
7	虎杖	kg	g	0.0474
8	两面针	kg	g	0.0781
9	牛膝	kg	g	0.0785
10	续断	kg	g	0.1045
11	巴戟天	kg	g	0.2403

12	狗脊	kg	g	0.1237
13	骨碎补	kg	g	0.1630
14	木通	kg	g	0.0470
15	草薺	kg	g	0.0407
16	猪苓	kg	g	0.3180
17	炮姜	kg	g	0.0806
18	干姜	kg	g	0.0808
19	沉香	kg	g	0.5313
20	泽泻	kg	g	0.0649
21	木瓜	kg	g	0.0675
22	防己	kg	g	0.7370
23	羌活	kg	g	0.5386
24	独活	kg	g	0.1178
25	麦冬	kg	g	0.2613
26	天冬	kg	g	0.1688
27	竹茹	kg	g	0.0402
28	地榆	kg	g	0.0877
29	远志	kg	g	0.6174
30	百部	kg	g	0.1356
31	肉苁蓉	kg	g	0.2312
32	宽筋藤	kg	g	0.0459
33	海风藤	kg	g	0.1053
34	铁包金	kg	g	0.0512
35	穿破石	kg	g	0.0602
36	天麻	kg	g	0.5345
37	玉竹	kg	g	0.1705
38	菝葜	kg	g	0.0563
39	防风	kg	g	0.3645
40	桔梗	kg	g	0.1413
41	山药	kg	g	0.1186
42	延胡索	kg	g	0.3828
43	白及	kg	g	0.4407
44	藁本片	kg	g	0.3348
45	当归尾	kg	g	0.3028
46	山慈菇	kg	g	1.0325
47	炙甘草	kg	g	0.1095
48	制川乌	kg	g	0.4768
49	制草乌	kg	g	0.4519
50	乌药	kg	g	0.0817

51	制何首乌	kg	g	0.1162
52	大黄	kg	g	0.0888
53	黄连	kg	g	0.9746
54	紫菀	kg	g	0.3306
55	肉桂	kg	g	0.0879
56	川芎	kg	g	0.0756
57	土茯苓	kg	g	0.0568
58	大血藤	kg	g	0.0425
59	薤白	kg	g	0.1267
60	糯稻根	kg	g	0.0923
61	钩藤	kg	g	0.1932
62	青风藤	kg	g	0.0454
63	首乌藤	kg	g	0.0503
64	白前	kg	g	0.1763
65	黑顺片	kg	g	0.2369
66	制白附子	kg	g	0.2207
67	胆南星	kg	g	0.1668
68	醋甘遂	kg	g	0.4010
69	秦艽	kg	g	0.1724
70	丹参	kg	g	0.1008
71	香附	kg	g	0.0525
72	姜水半夏	kg	g	0.1105
73	清半夏	kg	g	0.2860
74	郁金	kg	g	0.0970
75	三七	kg	g	0.6491
76	苦参	kg	g	0.0960
77	北沙参	kg	g	0.1741
78	太子参	kg	g	0.1852
79	阿胶	250g	g	5.2058
80	生晒参	kg	g	1.0386
81	西洋参	kg	g	1.1224
82	木蝴蝶	kg	g	0.1317
83	威灵仙	kg	g	0.2972
84	制仙茅	kg	g	0.4801
85	姜黄	kg	g	0.0548
86	茜草	kg	g	0.7235
87	黄精	kg	g	0.2025
88	升麻	kg	g	0.2824
89	板蓝根	kg	g	0.0976

90	天花粉	kg	g	0.1282
91	木香	kg	g	0.1176
92	鸡血藤	kg	g	0.0464
93	桑寄生	kg	g	0.0372
94	甘草片	kg	g	0.0851
95	绵马贯众	kg	g	0.0767
96	黄芩片	kg	g	0.1764
97	白薇	kg	g	0.1157
98	皂角刺	kg	g	0.1285
99	木贼	kg	g	0.0512
100	有瓜石斛	kg	g	0.3040
101	麻黄	kg	g	0.0850
102	前胡	kg	g	0.4162
103	锁阳	kg	g	0.3672
104	藕节	kg	g	0.0736
105	丁香	kg	g	0.1946
106	桑枝	kg	g	0.0362
107	桂枝	kg	g	0.0394
108	当归	kg	g	0.6364
109	白芍	kg	g	0.2590
110	千斤拔	kg	g	0.1437
111	白术	kg	g	0.3926
112	紫苏梗	kg	g	0.0533
113	射干	kg	g	0.2679
114	芦根	kg	g	0.0652
115	白茅根	kg	g	0.0642
116	熟地黄	kg	g	0.0725
117	茯苓	kg	g	0.0874
118	黄芪	kg	g	0.1429
119	玄参	kg	g	0.0697
120	赤芍	kg	g	0.1786
121	党参	kg	g	0.4562
122	苍术	kg	g	0.2638
123	细辛	kg	g	1.0661
124	葛根	kg	g	0.0492
125	地黄	kg	g	0.0670
126	龙胆	kg	g	0.2918
127	醋北柴胡	kg	g	0.3391
128	豆豉姜	kg	g	0.0487

129	忍冬藤	kg	g	0.0359
130	海桐皮	kg	g	0.0510
131	秦皮	kg	g	0.0602
132	桑白皮	kg	g	0.1206
133	五加皮	kg	g	0.1848
134	大腹皮	kg	g	0.0632
135	白鲜皮	kg	g	0.4937
136	牡丹皮	kg	g	0.2929
137	合欢皮	kg	g	0.0498
138	杜仲	kg	g	0.0742
139	厚朴	kg	g	0.0528
140	黄柏	kg	g	0.2192
141	陈皮	kg	g	0.0557
142	青皮	kg	g	0.0513
143	化橘红	kg	g	0.0605
144	柿蒂	kg	g	0.0524
145	地骨皮	kg	g	0.2594
146	吴茱萸	kg	g	0.1860
147	胖大海	kg	g	0.5908
148	金樱子	kg	g	0.1068
149	川楝子	kg	g	0.0414
150	菟丝子	kg	g	0.0830
151	莱菔子	kg	g	0.0642
152	地肤子	kg	g	0.0689
153	龙眼肉	kg	g	0.1399
154	瓜蒌子	kg	g	0.0778
155	瓜蒌皮	kg	g	0.0566
156	女贞子	kg	g	0.0347
157	浮小麦	kg	g	0.0430
158	葶苈子	kg	g	0.0725
159	谷芽	kg	g	0.0347
160	麦芽	kg	g	0.0369
161	枳实	kg	g	0.1313
162	枳壳	kg	g	0.0746
163	蔓荆子	kg	g	0.3443
164	黑枣	kg	g	0.0671
165	茺蔚子	kg	g	0.1336
166	冬瓜子	kg	g	0.1803
167	沙苑子	kg	g	0.3020

168	胡芦巴	kg	g	0.0479
169	山萸肉	kg	g	0.1939
170	浙贝母	kg	g	0.3354
171	桃仁	kg	g	0.1481
172	平贝母	kg	g	0.4377
173	牛蒡子	kg	g	0.0794
174	五味子	kg	g	0.1715
175	栀子	kg	g	0.1716
176	山楂	kg	g	0.0504
177	苍耳子	kg	g	0.0529
178	使君子	kg	g	0.0942
179	郁李仁	kg	g	0.2805
180	槟榔	kg	g	0.0672
181	桑椹	kg	g	0.0633
182	芥子	kg	g	0.0447
183	猪牙皂	kg	g	0.0889
184	花椒	kg	g	0.1067
185	苘麻子	kg	g	0.0842
186	决明子	kg	g	0.0575
187	柏子仁	kg	g	0.3549
188	炒酸枣仁	kg	g	1.3161
189	橘核	kg	g	0.0497
190	荔枝核	kg	g	0.0541
191	佛手	kg	g	0.1377
192	茯神	kg	g	0.1219
193	覆盆子	kg	g	0.4045
194	益智仁	kg	g	0.2451
195	淡豆豉	kg	g	0.0659
196	白扁豆	kg	g	0.1018
197	砂仁	kg	g	0.4704
198	补骨脂	kg	g	0.0785
199	炒王不留行	kg	g	0.0617
200	草豆蔻	kg	g	0.2275
201	乌梅	kg	g	0.0670
202	豆蔻	kg	g	0.1772
203	蛇床子	kg	g	0.0879
204	火麻仁	kg	g	0.0633
205	薏苡仁	kg	g	0.0484
206	莲子	kg	g	0.0829

207	百合	kg	g	0.2391
208	五灵脂	kg	g	0.3317
209	苦杏仁	kg	g	0.0897
210	枸杞子	kg	g	0.1129
211	车前子	kg	g	0.0826
212	连翘	kg	g	0.3828
213	芡实	kg	g	0.0979
214	蒺藜	kg	g	0.1110
215	辛夷	kg	g	0.4247
216	槐米	kg	g	0.1212
217	槐角	kg	g	0.0638
218	金银花	kg	g	0.3635
219	红花	kg	g	0.2813
220	款冬花	kg	g	1.7733
221	菊花	kg	g	0.1359
222	野菊花	kg	g	0.1802
223	昆布	kg	g	0.1136
224	马勃	kg	g	1.4702
225	芒硝	kg	g	0.0790
226	水牛角	kg	g	0.1768
227	蜂房	kg	g	2.3367
228	全蝎	kg	g	4.0213
229	淡竹叶	kg	g	0.0643
230	番泻叶	kg	g	0.0940
231	桑叶	kg	g	0.0619
232	侧柏叶	kg	g	0.0532
233	枇杷叶	kg	g	0.0576
234	艾叶	kg	g	0.0588
235	大青叶	kg	g	0.0707
236	紫苏叶	kg	g	0.0806
237	白头翁	kg	g	0.4122
238	小蓟	kg	g	0.1832
239	大蓟	kg	g	0.1120
240	地耳草(田基黄)	kg	g	0.1287
241	仙鹤草	kg	g	0.0772
242	茵陈	kg	g	0.0769
243	蒲公英	kg	g	0.0687
244	金钱草	kg	g	0.0719

245	地丁	kg	g	0.0712
246	连钱草	kg	g	0.0884
247	蒴藋	kg	g	0.0616
248	毛冬青	kg	g	0.0434
249	鹿角霜	kg	g	0.3207
250	鳖甲	kg	g	0.3168
251	醋龟甲	kg	g	0.3803
252	僵蚕	kg	g	0.4606
253	蚕砂	kg	g	0.0447
254	九香虫	kg	g	3.8659
255	海螵蛸	kg	g	0.1996
256	蝉蜕	kg	g	2.4051
257	血竭	kg	g	2.2221
258	蜈蚣	kg	g	5.8930
259	鸡内金	kg	g	0.0536
260	土鳖虫	kg	g	0.1912
261	蕲蛇	kg	g	4.0493
262	地龙	kg	g	0.5948
263	儿茶	kg	g	0.1436
264	大枣	kg	g	0.0508
265	磁石	kg	g	0.0469
266	浮石	kg	g	0.0469
267	自然铜	kg	g	0.0756
268	血余炭	kg	g	0.1809
269	青黛	kg	g	0.2082
270	炉甘石	kg	g	0.2261
271	天竺黄	kg	g	0.6240
272	海金沙	kg	g	0.4489
273	蒲黄	kg	g	0.1927
274	建曲	kg	g	0.1090
275	醋没药	kg	g	0.1922
276	醋乳香	kg	g	0.1533
277	滑石	kg	g	0.0532
278	生石膏	kg	g	0.0439
279	龙骨	kg	g	0.7908
280	白矾	kg	g	0.0431
281	牡蛎	kg	g	0.0369
282	石决明	kg	g	0.0479
283	北寒水石	kg	g	0.0355

284	冰片(合成龙脑)	kg	g	0.7121
285	琥珀	kg	g	0.2315
286	金礞石	kg	g	0.0470
287	煅赭石	kg	g	0.0449
288	龙葵	kg	g	0.0568
289	海藻	kg	g	0.0831
290	新疆紫草	kg	g	1.3042
291	泽兰	kg	g	0.0539
292	佩兰	kg	g	0.0569
293	矮地茶	kg	g	0.0782
294	瞿麦	kg	g	0.0562
295	白花蛇舌草	kg	g	0.0775
296	伸筋草	kg	g	0.0582
297	败酱草	kg	g	0.0528
298	溪黄草	kg	g	0.0492
299	鸡骨草	kg	g	0.1087
300	墨旱莲	kg	g	0.0712
301	香薷	kg	g	0.0804
302	夏枯草	kg	g	0.1051
303	淫羊藿	kg	g	0.4219
304	火炭母	kg	g	0.0462
305	藿香	kg	g	0.0570
306	车前草	kg	g	0.0609
307	干益母草	kg	g	0.0479
308	薄荷	kg	g	0.0643
309	徐长卿	kg	g	0.2300
310	丝瓜络	kg	g	0.1956
311	通草	kg	g	2.1037
312	灯心草	kg	g	0.7116
313	青蒿	kg	g	0.0504
314	鸭脚艾(广东刘寄奴)	kg	g	0.0698
315	九节茶	kg	g	0.0697
316	络石藤	kg	g	0.0519
317	石楠藤	kg	g	0.0572
318	荆芥	kg	g	0.0596
319	荆芥穗	kg	g	0.1807
320	石苇	kg	g	0.1204

321	干鱼腥草	kg	g	0.0719
322	马鞭草	kg	g	0.0861
323	半边莲	kg	g	0.1503
324	半枝莲	kg	g	0.0692
325	紫苏子	kg	g	0.0601
326	天葵子	kg	g	0.6150
327	小茴香	kg	g	0.0756
328	龟甲胶	250g	g	5.4538
329	旋覆花	kg	g	0.1484
330	猫爪草	kg	g	1.3404
331	五指毛桃	kg	g	0.1393
332	布渣叶	kg	g	0.0629
333	珍珠母	kg	g	0.0529
334	川贝母	kg	g	10.0687
335	蜜麻黄	kg	g	0.0979
336	法半夏	kg	g	0.3388
337	龙齿	kg	g	1.3056
338	橘络	kg	g	0.9763
339	甜叶菊	kg	g	0.2508
340	阿胶珠	kg	g	7.8075
341	鹿角胶	250g	g	4.7966
342	红曲	kg	g	2.3954
343	水蛭	kg	g	2.6264
344	银柴胡	kg	g	0.5706
345	红参	kg	g	1.2511
346	烫狗脊	kg	g	0.1523
347	金钗石斛	kg	g	14.5076
348		kg	g	0.1560
349	柿叶	kg	g	0.4387
350	合欢花	kg	g	0.4627
351	神曲	kg	g	0.0909
352	诃子	kg	g	0.0492

★注：医院可根据临床使用需求向中标人采购上述目录外的品种。中标人应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

中药饮片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		评估时间：202x年xx月xx日		
证照资质	证照名称	有无证照/资料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 ）无（ ）	有（ ）无（ ）		
	2.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有（ ）无（ ）	有（ ）无（ ）		
	3.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	有（ ）无（ ）	有（ ）无（ ）		
	4.质量保证协议书	有（ ）无（ ）	有（ ）无（ ）		
	5.廉洁购销合同	有（ ）无（ ）	有（ ）无（ ）		
经营范围评估	经营项目	是否可以经营			
	1.中药饮片	是（ ）否（ ）			
	2.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是（ ）否（ ）			
生产范围评估	生产项目	是否可以生产		生产范围评估	
	1.中药饮片和颗粒剂	是（ ）否（ ）			
	2.医疗用毒性中药配方颗粒	是（ ）否（ ）			
饮片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是否符合规定			
	1.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是（ ）否（ ）			
	2.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识生产批号	是（ ）否（ ）			
	3.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			
	4.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一致	是（ ）否（ ）			
	5.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是（ ）否（ ）			
	6.中药饮片质量抽检情况	合格（ ）不合格（ ）			
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情况汇总			
	1.送货及时率				
	2.送货量与计划量相符率				
	3.退货率				
临床使用评估	是否有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	有（ ）无（ ）			
中药代煎	发现是由于中药煎煮环节或汤液与患者信息错乱或配送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	有（ ）无（ ）			

膏方	是否出现过严重的不良反 应	有（ ）无（ ）	
评估结果：合格（ ）不合格（ ）			
评估意见和建议：			
评估小组： 年 月 日			
被评估企业信息反馈意见：同意（ ）不同意（ ） 不同意理由：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上表有任何一项负面评价，则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采购预算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品种、中标单价及数量开出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随货同行，交给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采购量据实结算，货到验收合格由采购人通知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协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验收组织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 4、验收程序：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中标人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协助医院完成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只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中药配方颗粒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项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采购预算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品种、中标单价及数量开出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随货同行，交给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采购量据实结算，货到验收合格由采购人通知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协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验收组织部门进行验收。2、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2020年版《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5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3、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4、验收程序：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中标人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协助医院完成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只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中药饮片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项	1.00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优惠率 采购包2：优惠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可同时对两个包进行投标, 但兼投不兼中(即不能同时成为多个包的中标候选人), 如包1-包2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同一人, 则该投标人按包号顺序被推选为包1的中标候选人, 则其余包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包2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则被推选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每个子包只选取一名中标人。为保证项目具有竞争性, 每个子包须至少有三家存在竞争性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子包不具备竞争性, 则该子包废标重招。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 本项目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X 5%)。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 并确认成功, 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 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 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 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
19	开标解密时长	60min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

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

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8**号

电 话：**020-36993727**

邮 编：**510800**

传 真：**020-3699371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 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采购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对所投包号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优惠率（下浮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对所投包号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优惠率（下浮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2.0分 技术部分 73.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样品的符合性 (10.0分)	对投标人提供现场样品颗粒的色泽、表面、质地等特征进行观察，对其整体性状进行评价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审：（1）颗粒表面色泽明亮，无吸潮，软化，结块，潮解等现象，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0分；（2）颗粒表面色泽较明亮，无吸潮，软化，结块，潮解等现象，质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3）颗粒表面色泽暗沉，出现吸潮，软化，结块，潮解等现象，得2分；（4）不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 (6.0分)	所投服务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参数要求的，得6分。有1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5分；有2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有3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5分；有4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注：以投标人提供《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如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相应响应材料的还需提供投标响应材料）为评审依据。响应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响应有缺项漏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有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方案、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紧急事务的应急方案：1、实施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2、在同时包含上述3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来源或溯源方案、②产品检测方案、③产品保存方案、④质量安全控制措施：1、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2、在同时包含上4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配送能力及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渠道方案、②配送物流方案：1、配送方案包含上述2项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2、在同时包含上2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临床安全性 (8.0分)	根据投标人的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检测情况进行评审，检测情况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样本的体量、②检测项目的专业性：1、检测情况包含上述2项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2、在同时包含上2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评审：检测情况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供货时间承诺 (5.0分)	1、投标人承诺接到供货通知后，48小时及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72小时及以内但超过48小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2、投标人承诺紧急情况下5小时及以内送货上门的，得3分；8小时及以内但超过5小时送货上门的，得2分；12小时及以内但超过8小时送货上门的，得1分；14小时及以内但超过12小时送货上门的，得0.5分。注：须提供时间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产品全产业溯源能力 (9.0分)	投标人或拟投本子包药品品种目录任一品种的生产企业具有全生产产业链溯源能力：1、具有溯源系统的，得5分。注：须提供溯源系统截图或建设溯源系统合同/协议等可证明具备溯源系统证明材料。2、具有配送产品溯源信息，须提供溯源系统介绍及任意一个投标产品溯源截图证明，要求品种溯源截图能体现产品国家上市备案号、销售备案号、颗粒执行标准、种植信息，以上四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方案、②产品技术培训方案：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2项内容，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2、在同时包含上2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8.0分)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体系管理能力，每提供1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备注：投标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作为佐证【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或者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截图显示状态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方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认证证书的，提供书面说明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 - 60\% = 40\%$ ，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 - 50\% = 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采购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9.0分 技术部分61.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样品的符合性 (12.0分)	对投标人提供现场样品饮片的形状、大小，色泽、表面、质地、断面、气味等特征进行观察，对其整体性状进行评价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审：（1）饮片形状大小适中，表面色泽明亮，断面平整，气味清甘的，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2分；（2）饮片形状大小较适中，表面色泽较明亮，断面较平整，无霉味的，质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3）饮片形状异常大或异常小，表面色泽暗沉，断面平整性差，气味异常的，得2分；（4）不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应急方案： 1、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上述2项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在同时包含上2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产品全产业溯源能力 (5.0分)	投标人或拟投本子包药品品种目录任一品种的生产企业具有全生产产业链溯源能力： 1、具有溯源系统的，得3分。注：须提供溯源系统截图或建设溯源系统合同/协议等可证明具备溯源系统证明材料。 2、具有配送产品溯源信息，须提供溯源系统介绍及任意一个投标产品溯源截图证明，要求品种溯源截图能体现饮片执行标准、种植信息，以上两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能力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5.0分)	对供货能力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行评价：（1）投标人供货能力非常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700种或以上，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5分；（2）供货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400-699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3分；（3）供货能力不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400种（不含）以下，仅能间断供货，质量较可靠，得1分。注：提供投标人或同一法人代表的中草药饮片生产厂（如为或同一法人代表的中草药饮片生产厂需提供关系证明）在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不提供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不得分。

技术部分	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控制 (6.0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同一法人代表的生产企业拥有种植基地，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须体现中药材种植）；或与种植基地（自有种植基地的企业）有合作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6分。注：提供双方的合作证明材料（如为或同一法人代表的生产企业还需提供关系证明），能体现中药材种植，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工具清单等、②供货便携性、及时性：1、供货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上述2项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2、在同时包含上2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方案、②产品技术培训方案：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2项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2、在同时包含上2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企业具有完备的质量检测能力 (10.0分)	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同一法人代表的生产企业具有必备的质检检测设备。如：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具备得2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具备得2分），PCR仪(具备得2分)，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具备得2分)，原子吸收光谱仪(具备得2分)，最高10分。备注：检测设备必须是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同一法人代表的生产企业自行购置或租赁使用（如为或同一法人代表的生产企业还需提供关系证明），以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为准。
	中药代煎运营能力 (4.0分)	投标人或其合作生产企业单个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日均煎煮量：1. 日均煎煮量 ≥ 2000 张，得4分；2. 2000 张 $>$ 日均煎煮量 ≥ 1000 张，得2分；3. 1000 张 $>$ 日均煎煮量 ≥ 700 张，得1分；4. 700 张 $<$ 日均煎煮量及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由用户单位汇总的总张数，并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确认函作为证明。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至今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内容须同时包含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中药饮片制膏服务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体现合同标的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资质 (8.0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3分）：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资格得3分。2.其他服务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5分）：投标人处方调剂及复核人员具备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及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体系认证 (6.0分)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体系管理能力，每提供1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备注：投标时需提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作为佐证【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或者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截图显示状态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方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认证证书的，提供书面说明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包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 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
乙方： 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

根据 _____项目包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
1				
2				
3				
4				
5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中药配方颗粒药品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三、服务要求”。

三、服务要求

- 1.提供药柜、药品标签，供甲方调剂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药柜、标签等服务期内使用权归属甲方。
- 2.对近效期颗粒进行更换，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 3.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能满足甲方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甲方签订“供货承诺书”（乙方应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
- 4.质量要求：（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
（3）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4）产品有效期：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两年后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5）所供中药配方颗粒有产品溯源信息，具有包括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的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 5.乙方承诺生产企业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 6.供应本项目药品品种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须通过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若产品在广东省以外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则其销往省份须包含广东省。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已通过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 7.所使用产品包装均一次性使用

8.其他要求：（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动，乙方需提供同级别或以上三家医院送货清单和发票复印件，待医院审核后方可调整价格。

（2）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如国家或广东省等上级文件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在网上采购、国家实行集采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政策，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3）国标和省标品种齐全，能满足临床需求。

（4）乙方提供的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名称、中药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等内容。或包装印有二维码可扫描获取上述信息。

（5）乙方应保证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在品质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9.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72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5-8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0.供货问题处理。接收验收环节：甲方在接收中药颗粒时，对不符合甲方当批次采购订单要求的（主要为品目、数量、包装、规格与甲方下单要求不符的问题，这里指非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退、换、补，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补充或更换。超过48小时时限后每拖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需求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乙方不能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如3次出现未能按时完整的交付甲方要求的采购清单的情形，视为乙方无履行合同的供货能力，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20万元）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11.质量问题处理：

①接收验收环节：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还未在临床使用），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并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的违约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20万元）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②使用环节：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发现中药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还未支付的货款停止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20万元）的5%的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③上述中药颗粒质量问题的鉴定检测由甲方根据需要发起，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颗粒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非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甲方验收组织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乙方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甲方使用部门验收。

4、验收程序：甲方收到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颗粒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验收合格的，乙方协助医院完成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中药颗粒验收合格只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中药颗粒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五、考核要求

服务期间，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详见附件《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采购预算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七、付款方式

以用户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为准。

八、知识产权归属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 3.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诊断结果、处方组成）。
- 4.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 5.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份。

附件：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		评估时间：202x年xx月xx日		
证照资质	证照名称	有无证照/资料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 ）无（ ）	有（ ）无（ ）	
	2.药品生产许可证	有（ ）无（ ）	有（ ）无（ ）	
	3.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	有（ ）无（ ）	有（ ）无（ ）	
	4.质量保证协议书	有（ ）无（ ）	有（ ）无（ ）	
	5.廉洁购销合同	有（ ）无（ ）	有（ ）无（ ）	
经营范围评估	经营项目	是否可以经营		
	1.中药饮片和颗粒剂	是（ ） 否（ ）		
	2.医疗用毒性中药配方颗粒	是（ ） 否（ ）		
生产范围评估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评估	生产项目	是否可以生产		
	1.中药饮片和颗粒剂	是（ ） 否（ ）		
	2.医疗用毒性中药配方颗粒	是（ ） 否（ ）		
	评估项目	是否符合规定		
	1.中药配方颗粒名称是否规范	是（ ） 否（ ）		
	2.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是否标识生产批号	是（ ） 否（ ）		
	3.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4.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一致	是（ ） 否（ ）		
	5.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是（ ） 否（ ）		
	6.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抽检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情况汇总		
	1.送货及时率			

	2.送货量与计划量相符率		
	3.退货率		
临床使用评估	是否有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	有（ ）无（ ）	
评估结果：合格（ ）不合格（ ）			
评估意见和建议：			
评估小组： 年 月 日			
被评估企业信息反馈意见：同意（ ）不同意（ ） 不同意理由：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上表有任何一项负面评价，则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包2：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 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
乙方： 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

根据 _____项目**包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
1				
2				
3				
4				
5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具体详见“三、服务要求”。

三、服务要求

- 1.提供药柜、药品标签，供甲方调剂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药柜、标签等服务期内使用权归属甲方。
- 2.对近效期饮片进行更换，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 3.中药饮片品种数能满足甲方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甲方签订“供货承诺书”（乙方应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

4.质量要求：（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2）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是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的质量；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药饮片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中国药典》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

（3）中药饮片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质量。

（4）产品有效期：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两年后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5）所供中药饮片有产品溯源信息，具有包括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的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5.乙方承诺生产企业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6.供应本项目药品品种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须通过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若产品在广东省以外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则其销往省份须包含广东省。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已通过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7.所使用产品包装均一次性使用。

8.中药代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备满足开展中药代煎、配送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运输等条件,并符合环保、消防等有关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要求。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2) 乙方对中药存储、代煎场所以及其代煎成品的存储场所均应独立设置,不得与企业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共用生产车间、经营场所、设备及仓库等。煎药室建设参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执行,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煎药中心通用要求》(GB/T42282-2022)。

(3)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煎药相关制度及流程。中药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中药的代煎应按照接方、审方、调配、复核、浸泡、煎煮、包装、入库、留样各环节递进,不得出现环节缺失。对每张需煎煮的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

(4) 汤剂煎煮的用水有经过多介质水净化处理,对市政自来水原水的有机微污染物去除率达95%或以上。

(5) 煎煮后的药物残渣(药渣)留存3天以上备查(含3天)并有标识。

(6)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的煎煮汤液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煎煮汤液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

(7) 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程监控,并保存监控数据一个月或以上,甲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抽查检验,并派人不定时监督。

(8) 乙方的煎药部门应由具备煎药理论实践能力的中药师负责管理工作。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煎药工作人员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项目负责人及处方调剂及复核人员应具备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乙方应当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乙方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或煎煮汤液的工作。

(9) 甲方的住院患者急煎中药须五小时内送达。配送医院地址为本院,上午11:30前的处方当天送达,11:30-17:00的处方第二天中午前送达,需免配送费。如患者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患者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

(10) 乙方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代配及代煎配送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的煎煮汤液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由专车配送到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分拣按时配送到患者家中。药品由乙方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地方的,配送费按快递实际收费标准,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全程快递费。

(11) 乙方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

(12) 甲方负责将需要代配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由专人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当完成患者代配中药的调配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乙方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

(13) 如果甲方发现是由于中药煎煮环节或汤液与患者信息错乱或配送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4) 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未按时送达的,从而影响医院、患者正常用药,扣罚500元/次,当累计次数达到5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中药代煎单价为2.75元/剂,若遇变动,最终以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制定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的收费标准来执行。包括用于代煎所需设备和场地的使用费、包装费、运输费、可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地区物流配送费用、人工费、代煎服务费、仓储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6) 乙方须清楚明白,待甲方自有的煎煮室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中药代煎服务将转交回甲方自行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赔偿。

9.制膏服务要求: (1) 乙方制作膏方的各味中药材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或《炮制规范》的等文件的要求。

(2) 乙方膏方制备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Ⅱ) 膏方》中关于膏方制备的有关要求。(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3) 甲方下达计划后,乙方须在7天内(自然日)把膏方成品送至甲方医院范围内的指定地点。

(4)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中药饮片制膏的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及操作规程、膏方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制膏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考核管理制度等。

(5) 服务人员要求:膏方的加工生产必须配备与膏方生产相适应数量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6) 合格膏方的定义:嗅之无焦味、无异味,没有糖的结晶析出,即“返砂”现象;膏体外观细腻、黑润而有光泽,膏体稠厚适中,呈半固体状,并且嗅之有药物的清香;取膏方成品5ml置于玻璃检验容器内,加入90℃左右的开水200ml,持续搅拌,膏体应在5min内完全溶解,溶解后放置3min再观察,容器内不得有焦块、药渣等异物。

(7) 中药口服膏方制作服务费为80元/公斤饮片,制膏服务费用是指对中药饮片进行制膏的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不包含中药饮片的货物成本。由甲方支付。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提供制膏服务,甲方不保证制膏的数量和金额。

(8)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乙方制作的膏方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还未支付的货款停止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膏方质量问题的鉴定检测由甲方根据需要发起,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如果检验证明膏方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非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其他要求:(1)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动,乙方需提供同级别或以上三家医院送货清单和发票复印件,待医院审核后方可调整价格。

(2)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如国家或广东省等上级文件要求中药饮片在网上采购、国家实行集采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政策,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3) 国标和省标品种齐全,能满足临床需求。

(4) 乙方提供的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等内容。或包装印有二维码可扫描获取上述信息。

(5)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质控检测设备,如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CR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

(6) 乙方应保证药材来源稳定可靠,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7)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中药代煎运营能力。

(8) 乙方应保证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在品质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11.供货问题处理。接收验收环节: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对不符合甲方当批次采购订单要求的(主要为品目、数量、包装、规格与甲方下单要求不符的问题,这里指非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退、换、补,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补充或更换。超过48小时时限后每拖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需求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乙方不能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如3次出现未能按时完整的交付甲方要求的采购清单的情形,视为乙方无履行合同的供货能力,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12.质量问题处理:

①接收验收环节: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还未在临床使用),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并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的违约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②使用环节: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还未支付的货款停止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包号预算金额(即180万元)的5%的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③上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的鉴定检测由甲方根据需要发起,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非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甲方验收组织部门进行验收。
- 2、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2020年版《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5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3、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乙方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甲方使用部门验收。
- 4、验收程序：甲方收到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验收合格的，乙方协助医院完成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只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中药饮片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五、考核要求

服务期间，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详见附件《中药饮片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采购预算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七、付款方式

以用户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为准。

八、知识产权归属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保密

-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 3.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诊断结果、处方组成）。
- 4.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 5.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份。

附件：中药饮片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

中药饮片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		评估时间：202x年xx月xx日		
证照资质	证照名称	有无证照/资料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 ）无（ ）	有（ ）无（ ）	
	2.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有（ ）无（ ）	有（ ）无（ ）	
	3.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	有（ ）无（ ）	有（ ）无（ ）	
	4.质量保证协议书	有（ ）无（ ）	有（ ）无（ ）	
	5.廉洁购销合同	有（ ）无（ ）	有（ ）无（ ）	
经营范围评估	经营项目	是否可以经营		
	1.中药饮片	是（ ） 否（ ）		
	2.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是（ ） 否（ ）		
生产范围评估	生产项目	是否可以生产		生产范围评估
	1.中药饮片和颗粒剂	是（ ） 否（ ）		
	2.医疗用毒性中药配方颗粒	是（ ） 否（ ）		
饮片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是否符合规定		
	1.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是（ ） 否（ ）		
	2.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识生产批号	是（ ） 否（ ）		
	3.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4.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一致	是（ ） 否（ ）		
	5.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是（ ） 否（ ）		
	6.中药饮片质量抽检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情况汇总		
	1.送货及时率			
	2.送货量与计划量相符率			
	3.退货率			

临床使用评估	是否有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	有（ ）无（ ）	
中药代煎	发现是由于中药煎煮环节或汤液与患者信息错乱或配送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	有（ ）无（ ）	
膏方	是否出现过严重的不良反应	有（ ）无（ ）	
评估结果：合格（ ）不合格（ ）			
评估意见和建议：			
评估小组： 年 月 日			
被评估企业信息反馈意见：同意（ ）不同意（ ） 不同意理由：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上表有任何一项负面评价，则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4-0413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Z209475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431Z209475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431Z209475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中药饮片（含第三方代煎、育方制作及配送）采购供应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Z209475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